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水保一館 L215 專討室

主席：張光宗主任

記錄：王芝鈺

出席人員：張光宗老師、林昭遠老師、謝平城老師、陳樹群老師、馮正一老師、黃隆明老師、詹勳全老師、蕭宇伸老師、王咏潔老師、宋國彰老師、洪啟耀老師、吳俊毅老師、蔡景承(碩二班代)

請假人員：林德貴老師、葉柏村(博班班代)、莊昱仁(碩一班代)、孔德閔(系總幹)

一、報告事項

1. 本系水保一館廁所二樓男廁已相當陳舊，擬進行翻修工程，經費由系上受贈收入及學校補助支應。
2. 關於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案，本系推薦詹勳全副教授送院評選。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申請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自我評鑑及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EAC)時程乙案，提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明：檢附 IEET 認證簡介(附件一)。

決議：暑假先準備高教評鑑中心報告，之後再準備 IEET 報告。

案由二：關於本校第 22 屆傑出校友推薦人選案，提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明：

1. 水土保持局李鎮洋局長當選本校第 20 屆傑出校友。
2.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要點」如附件四。

決議：暫不推薦。

案由三：有關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審查委員回饋意見，提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明：檢附回饋意見(附件五)、系分則(附件六)、尺規(附件七)、本校採團體面試之系所分則(附件八)。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上限，提請討論。
(畢業資格審核小組提議)

說明：

1. 跟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附件二)第四條「相互選課所承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班)自行訂定，惟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數至多為總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數)。」
2. 若決議訂定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甲、 擬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 乙、 新增於本系「碩士學位申請論文口試審核要點」(附件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學分規定」。
 - 丙、 轉知學生週知。

決議：投票人數 12 人，投票結果「是」5 票、「否」7 票。決議依校方規定辦理。

三、 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討論系上空間處理原則。(詹勳全老師提議)

說明：103 年將空間規劃小組暫停運作(附件十、十一)，將空間議題交由系務會議討論，系上近年多位老師退休，相關的空間問題都未實質討論。

決議：系主任做說明。

四、 散會：下午 1 時 35 分